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005.16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6,927.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88.8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2元。

现将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审计

(一) 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之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向科技有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HONG KONG CEM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6家子公司及CEM TEST INSTRUMENTS LTD和CEM TEST INSTRUMENTS GMBH 2家孙公司。本报告期新设立子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1、本期新设立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根据 2021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巴中	巴中市	制造	100.00	---	设立
深圳市华之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99.00	---	设立
上海凯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	设立
北京新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	设立
HONG KONGCEM INTELLIGENCE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	设立

TECHNOLOGY LIMITED						
CEM TEST INSTRUMENTS LTD	莫斯科	莫斯科	贸易	---	100.00	设立
CEM TEST INSTRUMENTS GMBH	不莱梅	不莱梅	贸易	---	100.00	设立
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惠州	制造	100.00	---	设立

（二）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审计：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1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0,051,644.74	962,660,824.57	-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888,059.88	337,558,995.59	-5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489,628.25	323,190,536.67	-5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45,946.89	295,572,015.67	-8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2.76	-59.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2.76	-5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6%	40.55%	-26.49%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6,465,650.69	1,190,985,051.58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2,074,049.72	1,057,765,071.43	0.41%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9,646.57万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初		增减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1,919,710.50	34.43%	366,837,779.81	29.84%	1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618,410.95	21.78%	466,903,287.68	37.98%	-44.18%
应收票据	150,000.00	0.01%	100,000.00	0.01%	50.00%
应收账款	124,545,618.26	10.41%	101,379,562.88	8.25%	22.85%
预付款项	12,986,130.31	1.09%	9,563,494.48	0.78%	35.79%
其他应收款	17,624,985.14	1.47%	10,196,354.10	0.83%	72.86%
存货	253,044,261.01	21.15%	168,706,982.00	13.72%	49.99%
其他流动资产	3,180,812.26	0.27%	5,227,180.06	0.43%	-39.15%
固定资产	23,120,260.08	1.93%	20,339,576.75	1.65%	13.67%
在建工程	48,924,541.89	4.09%	25,431,748.70	2.07%	92.38%
使用权资产	23,016,419.54	1.92%	38,391,900.58	3.12%	-40.05%
无形资产	4,744,547.48	0.40%	4,891,275.62	0.40%	-3.00%
长期待摊费用	1,554,834.43	0.13%	1,890,578.44	0.15%	-1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6,182.15	0.74%	8,010,310.60	0.65%	1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8,936.69	0.18%	1,506,920.46	0.12%	42.60%
资产总计	1,196,465,650.69	100.00%	1,229,376,952.16	100.00%	-2.68%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金额减少44.18%，主要系闲置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转回所致。

② 预付款项较期初金额增长35.79%，主要系材料采购及项目预付增加所致。

③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金额增长72.86%，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土地使用权保证金增加所致。

④ 存货较期初金额增长49.99%，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和交期不稳定，公司采取战略性备货措施所致。

⑤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金额减少39.15%，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⑥ 在建工程较期初金额增长92.38%，主要系巴中生产基地及惠州生产基地建设持续投入所致。

⑦ 使用权资产较期初金额减少40.05%，主要系租赁资产当年产生的折旧所致。

⑧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金额增长42.60%，主要系项目持续投入的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3,405.63万元，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增减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64,952,655.34	5.43%	81,555,574.91	6.63%	-20.36%
合同负债	7,864,725.17	0.66%	10,500,843.32	0.85%	-25.10%
应付职工薪酬	20,884,112.48	1.75%	21,287,551.89	1.73%	-1.90%
应交税费	3,149,087.74	0.26%	1,311,251.08	0.11%	140.16%
其他应付款	9,870,286.88	0.82%	12,667,802.27	1.03%	-2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7,330.51	1.15%	14,653,628.42	1.19%	-6.05%
其他流动负债	343,175.50	0.03%	233,861.58	0.02%	46.74%
租赁负债	10,082,097.66	0.84%	23,738,272.16	1.93%	-57.53%
递延收益	3,050,053.58	0.25%	5,099,154.76	0.41%	-4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761.64	0.01%	285,493.15	0.02%	-67.51%
负债合计	134,056,286.50	11.20%	171,333,433.54	13.94%	-21.76%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① 应交税费较期初金额增长140.16%，主要系本报告期末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增加所致。

② 租赁负债较期初金额减少57.53%，主要系本报告期租赁负债的支付所致。

③ 递延收益较期初金额减少40.19%，主要系政府补助项目验收摊销所致。

④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金额减少67.51%，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初		增减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133,333,400.00	11.14%	133,333,400.00	10.85%	0.00%
资本公积	556,213,084.39	46.49%	556,213,084.39	45.24%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83,610.86	-0.06%	-475,817.55	-0.04%	-43.67%
专项储备	12,505,183.53	1.05%	10,209,731.81	0.83%	22.48%
盈余公积	69,872,808.47	5.84%	55,585,667.36	4.52%	25.70%
未分配利润	290,833,184.19	24.31%	302,899,005.42	24.64%	-3.98%
少数股东权益	335,314.47	0.03%	278,447.19	0.02%	2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409,364.19	88.80%	1,058,043,518.62	86.06%	0.41%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①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金额减少43.67%，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折算差额所致。

② 未分配利润较期初金额减少3.9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以及股利分配所致。

(二) 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740,051,644.74	962,660,824.57	-23.12%
减：营业成本	442,178,304.21	428,225,683.85	3.26%
税金及附加	5,134,719.22	8,211,662.50	-37.47%
销售费用	46,021,845.46	40,457,838.46	13.75%
管理费用	36,439,751.02	46,887,020.26	-22.28%
研发费用	58,311,199.17	47,167,610.98	23.63%
财务费用	-107,742.58	7,542,692.54	-101.43%
加：其他收益	14,120,685.09	13,695,959.50	3.10%
投资收益	1,874,111.68	241,014.27	677.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5,862.99	2,855,246.01	161.83%
信用减值损失	-1,256,047.73	-1,795,184.70	-30.03%
资产减值损失	-5,021,169.58	-5,456,014.20	-7.97%
资产处置收益	7,736.87	83,883.40	-90.78%
二、营业利润	169,274,747.56	393,793,220.26	-57.01%
加：营业外收入	2,922.83	691,131.67	-99.58%
减：营业外支出	438,048.68	659,821.25	-33.61%
三、利润总额	168,839,621.71	393,824,530.68	-57.13%
减：所得税费用	19,894,694.55	56,148,210.57	-64.57%
四、净利润	148,944,927.16	337,676,320.11	-55.89%
五、净利润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888,059.88	337,558,995.59	-55.89%
2.少数股东损益	56,867.28	117,324.52	-51.53%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①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37.47%，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下降，应缴纳税金同比下降。

②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3.75%，主要系本报告期市场推广投入增加所致。

③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22.28%，主要系本报告期服务费及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④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3.63%，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

新工艺的开发，研发投入相应增加所致。

⑤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01.43%，主要系去年同期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较大所致。

⑥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77.59%，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61.83%，主要系本报告期闲置资金理财收益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732,659.25	1,009,690,869.52	-2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186,712.36	714,118,853.85	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5,946.89	295,572,015.67	-8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594,082.08	166,372,972.60	928.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408,876.64	653,334,446.87	13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85,205.44	-486,961,474.27	13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131.25	471,801,413.52	-9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04,617.27	140,264,658.40	1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24,486.02	331,536,755.12	-14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00,110.75	132,622,624.07	-65.16%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8.99%，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回款同比下降所致。

②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7.0%，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保本理财产品赎回较多所致。

③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49.35%，主要系报告期内股利分配且去年同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政策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进行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38,391,900.58	38,391,900.58
资产合计	--	38,391,900.58	38,391,90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653,628.42	14,653,628.42
租赁负债	--	23,738,272.16	23,738,272.16
负债合计	--	38,391,900.58	38,391,900.58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35,679,110.15	35,679,110.15
资产合计	--	35,679,110.15	35,679,11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372,183.20	13,372,183.20
租赁负债	--	22,306,926.95	22,306,926.95
负债合计	--	35,679,110.15	35,679,110.15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